

附件 2

天津市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承诺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已充分了解天津市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，现提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，并作出以下承诺：本人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社会公德，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；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，按照用人单位要求进行体检，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；符合在天津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全部条件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_____（手写签名）

年 月 日